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鐘憲堂

財務部：吳居忠、廖育嫻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商品	期間:103.01.01~103.12.31 <u>USD4,000,000元</u>	日期:103.12.31 <u>USD5,000,000元</u>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3.01.01~103.12.31 <u>USD3,896,418.66元</u>	日期:103.12.31 <u>USD 0元</u>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ELN/VMRAN商品	期間:103. 01. 01~103. 12. 31 <u>NTD5, 623, 540元</u> 另利息收入:NTD619, 000元	日期:103. 12. 31 <u>NTD1, 570, 428元</u>
ACCUMULATOR 商品	期間:103. 01. 01~103. 12. 31 <u>NTD3, 476, 853元</u>	日期:103. 12. 31 <u>NTD 0 元</u>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104 年 02 月 13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3 年度稽核計劃，已執行完成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如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擬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71,765,347，加 103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132,062,041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06,204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855,837 元。

二、並依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83,407,823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45,851,96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5,502,240 元，共計 51,354,2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五、現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01/01		71,765,347
加:本期淨利	132,062,0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06,204)	118,855,8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0,621,184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45,851,96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5,502,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9,266,984</u>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1,188,558 元。		
(2)董監酬勞為: 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5,851,96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4,585,196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5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設置獨立董事等，擬增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3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900,000股。
 -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A：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達規定標準者，得分批既得 40%股份。

既得條件B：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 (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 (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8.99元，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新台幣35,061,000元，發行後對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76,800元、新台幣10,158,700元、新台幣9,439,500元及新台幣12,586,0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06元、0.05元及0.07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 14

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7.37 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9,958 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1,899,580 元。

三、茲擬訂 104 年 2 月 13 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每月薪資級距評估，擬適度調整經理人之薪酬。

二、本案經 104 年 02 月 11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估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0,000 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新台幣 50,000,000 元，即將於 104.03 月到期。

二、擬前項資金融通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次還款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採分批動用申請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0,000 元。

借款利率：約 1.8% 不含稅(以不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成本)。

借款期間：以動用日起算 1 年以內。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十二：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向UBS AG 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 AG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 AG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本公司擬就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以下稱「借款人」)，向UBS AG (包括其總行或分行,下稱「UBS」)所申請額度範圍為美金6,000,000元之授信，於美金6,000,000元之額度範圍內提供連續保證，並以本公司於UBS 之存款帳戶設定質權予UBS，以擔保借款人對UBS 所負債務之餘額。
-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UBS進行協商並簽訂及交付相關契約。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檢附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 明：茲因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故本公司自10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定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9：30 整)。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適逢國定假日，提前至 104 年 3 月 13 日)

五、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10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債轉換最後申請日：：104 年 3 月 12 日。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承認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4、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臨時動議：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七、本公司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八、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JEFFREY INV. LTD. 擬辦理解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辦理解散及申請撤銷 JEFFREY INV. LTD. 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 二、有關 JEFFREY INV. LTD. 辦理解散、清算及投審會申請撤銷投資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陳韻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